

# 西宁这些老旧小区改出俏模样

“我们小区改造以后，不仅环境变好了，停车秩序也比以前强多了，现在一回到小区，心情很是舒坦！”“没想到，在这里住了几十年，还能遇到这样的好政策，住上了‘新房’，真是开心！”……日前，走进已经完成小区改造的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91号院，这样的感叹声不绝于耳。

我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高质量推进老旧小区改造，连续多年将其列入民生实事。截至目前，全市计划改造的27355套老旧小区全部开工建设，开工率达100%。群众反映强烈的住宅老旧、排水不畅、道路破损等问题得到解决，实现了老旧小区“颜值”和居住体验感“双提升”。

## 老旧小区改造了，生活变了

走进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91号院，映入眼帘的是平整的路面、统一规划的停车场、一字排开的太阳能路灯，绿化带中栽植着丁香、海棠、连翘等观赏植物；一个个小广场上，精心设计着透水路面，为小区平添了几分时尚靓丽。同时，压腿器、腰背按摩器、双人漫步机等健身器械一应俱全；文化角内，一幅幅照片生动地展现了小区二十多年来的变化，让生活在这里的居民们倍感亲切。

“咱们小区以前可不这样，路面破损、设施老旧、停车位紧张、小区环境脏乱差，很多老邻居都搬出小区了。这几年小区持续进行更新改造，面貌焕然一新，不少搬走的老邻居如今又搬回来了。”长江路91号院居民赵先生说，现在拿出手机随便在小区里拍张照，不用修图都足够漂亮，在朋友圈里“晒”自家美景已成了他不知不觉中养成的习惯。

## 换代升级，颜值高了

长江路91号院始建于1978年，是当时西宁最大的单位家属院。小区共有11栋楼、482户。由于建成年限长，小区存在内部设施老化、缺损、出行难和环境差



等问题，居民对小区改造的意愿日趋强烈。

民之所呼，政之所向。2018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之风刮到了该小区。“2018年申报改造，完成了1号楼外墙保温、屋面防水及门窗更换；2019年继续加大改造，完成2号楼、3号楼外墙保温、屋面防水及门窗更换，并对小区管网、道路、照明等配套基础设施进行改造；2021年对小区剩余9栋楼进行外墙保温、屋面防水及门窗更换，并实施了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2022年至2023年，改造内容继续完善，实施了小区管网、道路、照明、围墙等配套基础设施改造，以及雨污水主管网改造、绿化景观改造等内容。如今，小区环境得到绿化美化、生活设施设备齐全、红色物业入驻……实现了老小区的换代升级。”城中区建设局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方富山介绍说。

记者在小区里看到，曾经的“蜘蛛网”不见了，几乎看不到外搭线路，还在多栋楼体加装了电梯，老旧小区实现了“一键直达”的美好生活。更值得一提的是，改造时将小区里丧失效用的24间车库、366间煤房全部拆除，利用拆后的空地规划建设了停车位、观景亭廊架和儿童娱乐区，

让老旧小区居民有了公园式小区的居住体验。

## “+N”思路，小区更宜居更具韧性

与今年同期完成改造的还有城中区昆仑中路81号院。院子的改造按照“5+N”模式进行，主要实施了屋面、保温、窗户、单元门、立面5项改造，同时融入了排水、供电、地坪、绿化、采暖、管网、照明、门禁等基础设施配套改造。目前，小区已完成雨污水主管网施工，正在进行管网收尾及道路施工工作。

记者从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获悉，近两年来，西宁市将加快老旧小区改造作为惠民生、促发展的重要抓手，积极完善老旧小区改造制度体系，构建“1+N”政策体系，出台了《西宁市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提出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片区联动的原则和共同缔造聚力、治管并举的老旧小区改造路径，补齐城市配套设施短板，完善社区管理服务，改善城镇居民居住环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的需要，力争到“十四五”末，基本完成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记者 张国静 摄影报道)

## “宣”出特色 讲到“实”处

本报讯(实习记者 衣凯玥)记者日前从团市委获悉，今年以来，团市委紧扣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充分发挥“西宁青年讲师团”理论宣传品牌作用，推动青年理论宣讲工作提质增效。截至目前，团市委组织开展宣讲55场次，线上线下覆盖受众3万余人；组织团员青年参与团中央“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19期，全市14万人次参与。

“用青年人的话语体系、话语方式影响青年人。”团市委面向广大团员和青年开展宣讲，用“青言青语”“网言网语”把理论和

实践贯通起来，把道理和故事结合起来，不断推动党的创新理论青年化阐释工作落地落实。同时，用鲜活生动的语言和接地气的形式，积极推动宣讲进机关、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网络、进青年社会组织，让党的创新理论以青少年喜闻乐见的方式“声”入人心。

青年讲师团成员重点从向上向善好青年、青年五四奖章、“两红两优”等榜样选树活动中选拔吸纳，培养了一批自身事迹突出的“青年理论宣讲能手”。从青年理论专家到基层一线青年，整体呈现年轻化、接地气、事迹突出、宣讲能力强等特点。通过举办西宁市青年理论宣讲大赛，吸引了近百名西宁青年参赛，不断壮大西宁青年讲师团队伍。

“开设专栏”“打造指尖课堂”……团市委根据不同宣讲对象量身定制宣讲内容，在团属新媒体开设“西宁青年说”等专栏，围绕就业创业、志愿服务、环境教育等青少年需求和舞蹈、书画、音乐、体育等兴趣爱好，衍生打造了一批融合思政元素、结合青年需求、融入传统文化的宣讲产品。

气、事迹突出、宣讲能力强等特点。通过举办西宁市青年理论宣讲大赛，吸引了近百名西宁青年参赛，不断壮大西宁青年讲师团队伍。

“开设专栏”“打造指尖课堂”……团市委根据不同宣讲对象量身定制宣讲内容，在团属新媒体开设“西宁青年说”等专栏，围绕就业创业、志愿服务、环境教育等青少年需求和舞蹈、书画、音乐、体育等兴趣爱好，衍生打造了一批融合思政元素、结合青年需求、融入传统文化的宣讲产品。

## 高墙内外：一次特殊的见面

本报讯(记者 悠然)“谢谢你们！感谢强戒所对我们的关心和帮助，让母亲见到了我姐姐，圆了母亲最后的心愿。”日前，戒毒人员俞某某的家属紧握民警的手哽咽道。

据了解，青海省女子强制戒毒所戒毒人员俞某某，入戒毒所之前她的母亲已身患重

病，民警了解其家庭情况后，为她增加了亲情通话次数，同时通过心理咨询、谈心谈话等手段帮助俞某某缓解不安的心情。在一次家属探视时，从俞某某的弟弟口中得知，其母亲病危，最大的心愿就是见女儿一面，省女子强制戒毒所按程序批准了俞某某离所探视申请。在民警的陪同下，

俞某某来到母亲身边，与病危的母亲进行了短暂的会面，俞某某见到母亲后，流下懊悔的眼泪。

探视时间结束，在回强戒所的路上，俞某某对陪伴民警说道：“没想到还能见妈妈一面，真的十分感激，我一定努力戒毒，不辜负所有人对我的期望”。

## 我市开展跨境(网络)赌博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宁亚琴)“您好！这边了解一下跨境赌博的危害……”“扫码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开启预警功能，可以提醒您避免上当受骗。”11月8日，市公安局在中心广场组织开展了“防赌反赌不参赌”主题跨境(网络)赌博宣传活动，为群众送上宣传“大礼包”。

活动中，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讲解和咨询解答等方式进行，民

警们以通俗易懂、接地气的现场讲解方式耐心地教育引导广大群众认清跨境赌博骗人本质和危害程度。在现场，民警重点讲解跨境赌博、网络赌博的严重危害和骗人本质以及参与赌博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提醒群众严禁参与跨境赌博，有针对性地讲解现行跨境赌博的主要形式以及如何防止掉入跨境网络赌博陷阱，引导认清其严重危害，切实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其间，面

对咨询问题的群众，民辅警耐心倾听并以通俗易懂的语言为群众答疑解惑。同时积极引导群众下载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让群众把预防电信诈骗常识“入眼、入脑、入心”，降低案件的发生。

此次宣传，发放宣传单40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500余次，提高了群众拒赌反赌能力和防范意识，彰显了西宁公安严厉打击整治跨境(网络)赌博犯罪的决心与信心。

## 刷卡套现后转借他人牟取高额利息？法院：借贷行为无效！



### 本期法官

马晓宇，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三级法官。

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因其灵活、方便、快捷等特性，在经济活动中普遍存在，由于借贷双方往往是关系较为密切的亲戚朋友，通过信用卡套现或是向金融机构贷款后又转借给他人的行为也较为常见，那么，此种行为能否成立民间借贷法律关系？法院会保护这种关系吗？

**案情简介：**小张与小李系朋友关系，2018年至2019年期间，小张与小李之间互有转账，小李向小张出具了两张借条，一张借条载明借到小张现金20000元，另一张借条载明向小张借到人民币25000元，两张借条约定月利率均为1.2%。后由于小李未能按约还款，小张将小李诉至法院要求其偿还借款45000元，并按照约定利率支付利息。

**裁判结果：**经过庭审查明，小李的确尚欠付小张借款本金45000元，但小张出借给小李的这45000元钱款全部来源于信用卡刷卡套现和银行贷款，根据法律规定，该两笔借款应属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的规定，法院判决小李返还小张钱款45000元，由于小张与小李之间的民间借贷无效，双方之间关系利息的约定亦属无效，故不支持小张主张支付利息的诉求。

**法官说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二)以向其他营利法人借贷、向本单位职工集资，或者以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取得的资金转贷的；(三)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四)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六)违背公序良俗的。信用卡是发卡银行对信用合格的申请人发行的信用证明，具有人身依附性，仅限持卡人本人使用，持卡人不得提供、出租或转借给他人使用。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的目的是支持生产经营，将贷款转贷他人，不仅违反了民间借贷出借人资金来源应为自有资金的规范要求，也违反了贷款时所承诺的贷款用途，更扰乱了国家金融管理秩序。此外，若出借人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给借款人，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转贷人还可能犯高利转贷罪，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日常生活中，基于朋友关系、亲属关系，互相借款是非常常见的，但出借的款项应系自有资金，而不能通过信用卡套现或是金融机构贷款后转贷给他人，该行为不仅是无效的，也会给出借人带来极大的风险，在借款人不能及时偿还借款的情况下，出借人仍需承担信用卡套现、金融机构贷款的还款责任。同时，由于民间借贷的不规范性，借条等债权凭证依据规范书写，避免产生纠纷。(文字整理 记者 顺凯)

平安西宁  
**法官说法**  
本栏目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